



其士富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
CHEVALIE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

香港柴灣小西灣道十八號富景花園管理處 電話:(852) 2898 3803 傳真:(852) 2898 4399 網址: <http://www.chevalierpropmgt.com.hk>
MANAGEMENT OFFICE, FULLVIEW GARDEN, 18 SIU SAI WAN ROAD, CHAI WAN, HONG KONG.
TEL: (852) 2898 3803 FAX: (852) 2898 4399 WEB SITE: <http://www.chevalierpropmgt.com.hk>

富景花園

使用商場廣告框架申請表

使用富景花園商場廣告框架守則：

1. 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表及一次過繳付所需服務費用，並於辦公時間內親臨管理處連同廣告草稿遞交（如未有廣告草稿，將不會接受申請）。如以支票繳付，則會確實已經過數才張貼有關廣告單張。如出現“彈票”情況，已張貼之廣告單張亦會被即時除下。
2. 使用廣告框架之服務費用為 \$ 300.00 一期。
3. 每次申請使用期以連續三個曆月(Calendar Month)計算為一期，如再繼續續期使用，須重新輪候申請。
4. 申請人可選擇使用之廣告框架位置。
5. 由於廣告框架數量有限，為求公平起見，商戶申請使用廣告框架之位置編號，本處將以先到先得形式處理。
6. 本處以每個商舖只可使用一個廣告框架為原則，除非剩餘廣告框架尚未被使用，本處才會考慮容許商戶使用兩個或以上廣告框架。如申請續期，則會優先考慮其它商戶之申請。商戶不得異議。
7. 申請人可預先提交廣告草稿作審核，但不會當作為已遞交申請。
8. 審批廣告草稿需時一個工作天，如不獲接受有關廣告草稿，本處將於下一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。
9. 使用期內只會張貼同一式樣之廣告稿件。
10. 必須於使用日期前三個工作天遞交申請。
11. 倘若於獲批申請後，使用日期前取消申請，已繳交之費用則會被扣除全數之百分之五十作為行政費用，並大約於三十個工作天內退回餘數款項。
12. 已獲批准之申請，將不會更改有關使用日期。
13. 使用廣告框架必須為富景花園商戶（包括商舖業主／租戶），如使用期間商舖結業或改名，已張貼的廣告單張會被除下，而已繳付之費用恕不退還。
14. 成功申請之商戶，在使用期間，不論有否張貼廣告單張，已繳交費用一概不獲退還，更不得更改使用日期。
15. 使用廣告框架的商戶須自行印製廣告單張（直身 A3：420mm x297mm），刊登的廣告內容必須與其商舖經營行業有關，但絕不能涉及色情不雅、違法、令人厭惡反感、暴力及政治等內容。管理處有權決定最終刊登權，商戶不得異議。
16. 成功申請之商戶，不得將廣告框架轉租或借予其它人士或商戶使用。
17. 管理處不會保管有關廣告單張，如被破壞或竊取，管理處不會負責。如申請人備有廣告單張複本，管理處可再張貼該單張，而已經批核之使用期不會更改，並直至屆滿為止。

version: 5/2006

